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9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陸凱恩

被告 藍榆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0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(三)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,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(遲延利息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算；卷13、29頁)。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909***251號，惟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5,048元，依電信契約約定請求。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辯稱：系爭手機門號是用我的名字申請，因信任我前夫所以給他使用，於民國108至110年間是由我的前夫實際使用，於110年11月我的前夫入監後，我才重新補辦SIM卡並開始使用，故原告請求門號使用期間所有小額付費皆非我授權或操作。
--	--

三、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續約同意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111年3月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欠費明細為憑，被告對系爭

01

門號為其親自申請並不爭執(卷49頁)，堪信屬實，被告應依兩造間電信契約約定履約。被告既因信賴他人(被告前夫)而將系爭門號交予其前夫使用，在其前夫使用系爭門號期間之費用，原告得依電信契約約定向被告請求。故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5

書記官 汪郁榮